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附：1、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剑波：男，1971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宁波杭州湾新区宁电日升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东江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兆惠：男，1962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驹：男，1969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

马奕飞：男，1971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热电股份

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诸南虎：男，1974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 垚 男，1981 年 1 月出生，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本硕博，管理学博士（会计专业）。现任上海铭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总经理。

张志旺 男，1969 年 1 月出生，曾任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任国正 男，1960 年 2 月出生，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副行长、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资深专员。